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811號

原告 宋美紅

訴訟代理人 陳培瑜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3,30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慈翎